

平定县其他粘土整合区（耐火黏土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迈评报字[2023]第 051 号

评估机构：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平定县其他粘土整合区（耐火黏土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其他粘土整合区耐火黏土矿、熔剂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8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的耐火黏土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平定县其他粘土整合区（耐火黏土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主要评估参数：

评估区面积 0.2472 平方公里。

根据《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其他粘土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8月），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整合区累计查明耐火黏土矿（推断）资源量 30.23 万吨，其中保有（推断）资源量 28.09 万吨；整合区累计查明熔剂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665.11 万吨，其中保有熔剂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665.11 万吨；整合区累计查明共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197.60 万吨，其中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197.60 万吨。

案例选择与调整系数：

耐火黏土矿选择孝义市耐火黏土矿 1 例，沁源县耐火黏土矿 1 例，选择可比因素 6 个，各因素权重取 1。调整系数：案例 A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孝义铝矿相王铝土矿（耐火黏土矿）总调整系数 0.0231；案例 B 沁源县老凹沟铝业有限公司（耐火黏土矿）总调整系数 0.5770。

熔剂用灰岩矿选择平定县熔剂用灰岩矿 3 例，选择可比因素 6 个，各因素权重取 1。调整系数：案例 A 平定县神峪 1 整合区熔剂用灰岩矿总调整系数 0.3610；案例 B 平定县龙泉山熔剂用石灰岩矿总调整系数 0.3629；案例 C 平定县巨城镇熔剂用石灰岩矿总调整系数 0.3387。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选择平定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 例，选择可比因素 6 个，各因素权重取 1。调整系数：案例 A 平定县南坪 2 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调整系数 0.0442；案例 B 平定县巨城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调整系数 0.0305；案例 C 平定县西白岸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总调整系数 0.0470。

评估结果：在认真审核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研究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择“可比销售法”及其相关参数，经评定估算，确定平定县其他粘土整合区（耐火黏土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667.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其中耐火黏土矿采矿权（累计查明资源量 30.23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90.47 万元；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累计查明资源量 1665.11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36.95 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累计查明资源量 197.6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39.93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关于整合前原矿区范围内粘土矿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事项说明

根据《详查报告》，平定县其他粘土矿整合区由山西闽建矿业有限公司与平定县连盛粘土矿两个矿山异地整合，整合区由山西闽建矿业有限公司与矿区北部空白区整合而成，整合前山西闽建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其它粘土矿。

根据《山西省平定县巨城镇柴家庄村金鑫粘土矿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阳国土资储备字（2010）152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平定县巨城镇柴家庄村金鑫粘土矿累计查明粘土矿（122b+333）资源量 14.1 万吨，动用（122b）资源量 3.2 万吨，保有（333）资源量 10.9 万吨。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山西省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票据》（No0012247），平定县巨城镇柴村庄村金鑫粘土矿（现山西闽建矿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缴纳了采矿权价款3.58万元。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相关规定，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评估目的以及呈送行业协会审查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平定县其他粘土整合区（耐火黏土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卢文丽
142023000007

矿业权评估师：张昊
1420220006673

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